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8樓
電 址：(02)2782-0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46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
3.大陸投資資訊	47、50
4.主要股東資訊	47、51
(十四)部門別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90,358 千元，佔總資產之 2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2.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

性。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民國一一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57,668 千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100%。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並於同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後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一日發佈重訊聲明，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 2,523 千元扣除費用成本 1,211 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 1,312 千元，台企公司已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扣押銀行存款及對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且皆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上述案件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二。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86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一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6,584)千元，佔淨利總額之(3.97)%。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 吳林方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7908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61	5	84,20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254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074	3	9,0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773	2	2,393	1	2150	應付票據	-	-	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821	5	24,219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5,204	5	289,324	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812	2	12,5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8,566	17	11,52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7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	-	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12	9	7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459	5	16,87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43	45	327,212	9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2,206	1	2,2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4,432	7	10,093	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8,238	2	8,24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08	33	148,824	4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10,34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10,605	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52,203	45	337,817	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5,965	34	100,4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44	5	4,01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73,114	22	73,876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639	69	201,584	58
1780	無形資產	136	-	142	-	3111	預收股本	-	-	22,500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6	1	1,036	-	3200	資本公積	11,876	3	7,7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7,908	5	19,472	6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453	67	198,944	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55,329)	(16)	(221,363)	(6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	(1)	(894)	-
						3XXX	權益總計	185,858	55	9,951	3
1XXX	資產總計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38,061	100	347,7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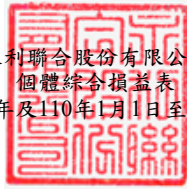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7,675	100	229,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3,084)	(79)	(182,002)	(79)
5900 營業毛利	54,591	21	47,11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2)	(10)	(35,501)	(15)
6200 管理費用	(15,904)	(6)	(17,8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36)	(16)	(55,085)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455	5	(7,9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01	—	81	—
7010 其他收入	156,020	61	8,2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	—	(42,758)	(19)
7050 財務成本	(2,854)	(1)	(1,5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	—	(3,8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579	60	(39,826)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034	65	(47,800)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6,034	65	(47,800)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6)	(1)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856)	(1)	(2,7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178	64	(50,577)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23	(1.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23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97	422	(375,146)	(374,724)	1,883	30,423
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84</u>	<u>22,500</u>	<u>7,702</u>	<u>422</u>	<u>(221,363)</u>	<u>(220,941)</u>	<u>(894)</u>	<u>9,951</u>
<u>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22,500	7,702	422	(221,363)	(220,941)	(894)	9,951
111年度淨利	—	—	—	—	166,034	166,034	—	166,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56)	(1,856)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22,500)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7,555	—	2,448	—	—	—	—	10,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26	—	—	—	—	1,7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39</u>	<u>—</u>	<u>11,876</u>	<u>422</u>	<u>(55,329)</u>	<u>(54,907)</u>	<u>(2,750)</u>	<u>185,8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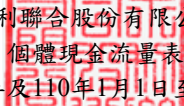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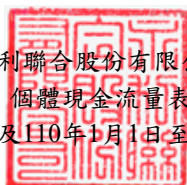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034	(47,8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	7,061
攤銷費用	184	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6	(316)
財務成本	2,854	1,566
利息收入	(101)	(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4)	3,8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6)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減損損失	—	48,991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380)	(1,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98	(13,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	(1,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50)	(729)
存貨減少	50	10,202
預付款項增加	(14,339)	(3,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	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120)	6,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044	3,843
負債準備增加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2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070)	17,511
收取之利息	101	81
支付之所得稅	(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76)	17,586

(接次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13,5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64)	(3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1)	(3,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4	519
取得無形資產	(178)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	(1,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74)</u>	<u>(22,9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4	(43,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5)
支付之利息	(2,854)	(1,566)
現金增資	10,003	30,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03</u>	<u>(15,1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7,847)	(21,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08	105,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61</u>	<u>84,2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 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9 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

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10~50年 |
| (2)辦公設備 | 3~ 8年 |
| (3)機器設備 | 2~ 2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

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

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三)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70	84,117
合計	<u>\$ 16,361</u>	<u>84,20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4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96千元及62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淨額	\$ 5,773	2,393
應收帳款	\$ 326,071	332,478
減：備抵呆帳	(308,250)	(308,259)
	<u>\$ 17,821</u>	<u>24,219</u>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452	-%	-
90 天以下	142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0	100%	308,250
	\$ 331,844		308,250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92	-%	-
90 天以下	420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308,259	100%	308,259
	\$ 334,871		308,259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08,259	313,847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	(68)
沖銷	(9)	-
重分類	-	(5,520)
年底餘額	\$ 308,250	308,259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2,206	2,212
在建工程	-	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2,206	2,256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3,084	181,797
存貨報廢損失	-	205
	\$ 203,084	182,002

(五)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19,583	5,393
留抵稅額	4,698	4,559
其他預付款	151	141
	<u>\$ 24,432</u>	<u>10,093</u>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8,236	8,236
暫付款及其他	2	6
	<u>\$ 8,238</u>	<u>8,242</u>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83,098	62,680
關聯企業	32,867	37,725
	<u>\$ 115,965</u>	<u>100,40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15,965</u>	<u>100,40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帳列非流動負債)	<u>\$ -</u>	<u>10,345</u>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OST TECHNOLOGY CORP.	\$ (1,152)	(11,435)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1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703
合計	<u>\$ 7,088</u>	<u>(2,720)</u>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持續認列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損益，致長期股權投資為貸餘。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請詳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3.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67	37,725	14.00%	16.80%

(1)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使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率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千元。

(2)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63,271	50,740
非流動資產	347,679	383,132
負債	(182,804)	(214,834)
權益	\$ 228,146	219,038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1,941	36,799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2,867	37,725

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27,734	28,393
本年度淨損	(40,892)	(9,4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92)	(9,41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584)	(1,14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449	30,548	-	68,844
增添	-	-	14,661	-	14,661
處分	-	(234)	-	-	(2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215	45,209	-	83,27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449	26,667	3,642	68,605
增添	-	-	3,881	110	3,991
處分	-	-	-	(3,752)	(3,7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449	30,548	-	68,8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7	7,263	26,721	-	64,831
折舊	-	85	1,345	-	1,430
處分	-	(234)	-	-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114	28,066	-	66,02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4	7,154	3,334	-	13,292
折舊	2,804	109	3,387	-	6,300
減損損失	25,239	-	20,000	3,752	48,991
重分類	-	-	-	(3,752)	(3,7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7	7,263	26,721	-	64,831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17,143	-	17,24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186	3,827	-	4,01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協議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2	2,76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增添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19,129	79,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3	5,803
折舊	-	762	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65	6,56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42	5,042
折舊	-	761	76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803	5,803
帳列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2,564	73,1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0,550	13,326	73,8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84,540千元，其公允價值係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10-50年。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借款	\$ 49,254	-
利率區間	7.1504%	-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購料	\$ 15,204	289,324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207	-
應付事務費	-	7,410
其他應付費用	6,359	4,112
合計	<u>\$ 58,566</u>	<u>11,522</u>

其他應付款-其他係上海仲裁庭根據本公司與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所產生之和解款，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

	<u>法律事項</u>	<u>員工福利</u>	<u>合 計</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1,312	-	1,31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2</u>	<u>74</u>	<u>1,386</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	74
新增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4</u>	<u>74</u>

法律事項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

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千元及2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3,164千股及22,4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5,000千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因其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201,584千元(20,158千股)，減資比率50%，每千股換發500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5,000千元(6,500千股)，減資比率28.061%，每千股換發719.3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6,638千元(16,66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53	7,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2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合計	\$ 11,876	7,7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 千元(20,158 千股)，減資比率 50%，每千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65,000 千元(6,500 千股)，減資比率 28.061%，每千股換發 719.3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638 千元(16,664 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減資彌補虧損案。
- (3)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期初餘額	\$ (894)	1,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2,777)
期末餘額	<u>\$ (2,750)</u>	<u>(894)</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166,034	(47,80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80	39,4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7.23	(1.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166,034	(47,80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80	39,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980	39,4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7.23	(1.21)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0,647	238,2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72)	(9,174)
營業收入淨額	\$ 257,675	229,113

1.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5,773	2,393
應收帳款	\$ 17,821	24,219
合約負債	\$ 9,074	9,074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土方工程	\$ 257,668	220,555
生醫及節能器	-	7,038
監控產品	-	1,494
其他	7	26
合計	\$ 257,675	229,113

(十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	80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	1
合計	\$ 101	81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	\$ 143,634	-
租金收入	4,810	2,415
股利收入	-	11
其他	7,576	5,851
合計	\$ 156,020	8,277

沖銷應付帳款利益係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與上海仲裁庭最終裁決結果之和解金差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125	5,296
處分投資利益	296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16)	316
減損損失	-	(48,991)
其他	(1,312)	-
合計	\$ (192)	(42,758)

其他損失係本公司遭彰化地檢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依起訴書內容將被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計提負債準備1,312千元之損失。

4.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借款利息	\$ 2,854	1,566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66,034</u>	<u>(47,8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33,207	(9,560)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388	2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00	3,395
虧損扣抵	(36,469)	6,046
免稅所得	(1,626)	(122)
合 計	<u>\$ -</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抵呆帳	\$ 66,764	66,751
虧損扣抵	3,797	36,538
其他	14,208	21,728
小計	84,769	125,017
備抵評價	(84,769)	(125,017)
合計	<u>\$ -</u>	<u>-</u>

4.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982	一二〇年度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廿二)處分子公司

1.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31千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874千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550千元。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金 31 千元)	\$ 8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 損益	(572)
處分收益	\$ 550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	-
	\$ 874

2.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414千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11,774千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1,113千元。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金 414 千元)	\$ 11,7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處分 損益	(1,155)
處分收益	\$ (1,113)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額	-
	\$ 11,77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20%及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

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51,943千元及112,608千元，惟檢視流動負債內容後，並無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12 個月	1-5 年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54	49,254	400	800	3,600	44,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04	15,204	13,173	2,031	-	-
其他應付款	58,566	58,566	5,645	414	300	52,207
	\$ 123,024	123,024	19,218	3,245	3,900	96,661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9,665	289,665	17,264	6,248	-	266,153
其他應付款	11,522	11,522	3,055	690	7,777	-
	\$ 301,187	301,187	20,319	6,938	7,777	266,15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4080	4	1	4.3440	4
美金	-	-	-	785	27.6800	21,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0	30,7100	52,207	9,562	27,6800	264,684
人民幣	-	-	-	338	4,3440	1,46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5千元及5,296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千元及2,444千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2,420	-	-	2,4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

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52,203	\$ 337,817
資產總額	\$ 338,061	\$ 347,768
負債比例	45%	97%

(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46,400	2,854	49,254
存入保證金	260	-	-	2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60</u>	<u>46,400</u>	<u>2,854</u>	<u>49,51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43,647	(45,213)	1,566	-
存入保證金	315	(55)	-	260
租賃負債	1,261	-	(1,26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5,223</u>	<u>(45,268)</u>	<u>305</u>	<u>2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及現任董事)
張曉明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謝明園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現任總經理及董事)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	子公司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為前理事長)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奧斯東)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 AS STONE)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OSTOR)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29	3,211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企	\$ 6,488	131

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台企	\$ 6,812	-
應收帳款	昆山奧斯東	-	12,518
其他應收款	台企	29,512	729
		\$ 36,324	13,247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9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之聲扣裁定，扣押凍結銀行存款，亦禁止本公司收取對債務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致短期內無資金可動用，故由永利公司暫代支付貨款及其他費用，並將上述金額視同資金貸與，惟屬無息借款，且皆為無擔保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在建工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貨	土方公會	\$ -	343

4.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343	243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5.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3,660

6.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8,236	8,23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暫收款	蘇志宗	\$ 13,685	13,685
其他收入	台企	3,027	2,5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間分別向王建翔、張曉明及謝明園簽訂一年內還款之無擔保且無利息之借款。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合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之抵(質)押擔保：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 73,114	-
存出保證金	17,805	19,368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236
	\$ 99,155	27,6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目前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亦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二)合約承諾：

1.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88,341千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

256,147千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千元及8,236千元。

2.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4,000千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一~三年，得自動續約。
3. 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92,993千元(未稅)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9,672千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23	4,423	-	4,994	4,994
勞健保費用	-	629	629	-	553	553
退休金費用	-	282	282	-	290	290
董事酬金	-	2,629	2,629	-	3,211	3,2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7	407	-	242	242
折舊費用	-	2,192	2,192	-	7,061	7,061
攤銷費用	-	184	184	-	633	63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不含董事)718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不含董事)760千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不含董事)553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不含董事)624千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3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繼續經營假設

1.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2,2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38元溢價發行，共計30,10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75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24元溢價發行，共計10,00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因民國一一〇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2.民國一一一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四次辦理。

(三)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五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華睿公司))及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中電公司)之居間交易，因美國中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即以各種理由未給付款項予本公司，並多次改稱延遲支付之理由，本公司驚覺有異調查後發現其為循環虛偽交易，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華睿公司簽立年度採購合同中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萬分之五/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三十天，則本合同中止。然本公司因上述虛偽交易之考量，而未支付華睿公司貨款280,508千元(美金9,553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本公司與華睿公司之「和解協議」出具最終仲裁結果，本公司同意支付總額120,800千元(美金4,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承擔華睿公司百分之四十仲裁費1,258千元(美金42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52,207千元(美金

1,700千元)尚未付訖。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四日及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刑事警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

本公司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起訴，本公司依起訴書將沒收之不法所得2,523千元扣除費用成本1,211千元後全數提列負債準備計1,312千元，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亦將持續評估上述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 3.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75,580千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支付之買賣價金4,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委任律師上述交易之訴訟，詮鋁公司因兩次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辯論而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被臺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上訴，後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

就詮鋁公司假執行之部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有關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因其假執行部分業已結束，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1,563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故由存續公司-偉僑公司承受訴訟，以下簡稱偉僑公司)合計3,400千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720千元，尚積欠2,680千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909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委任律師請求偉僑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3,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偉僑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駁回，維持原判決，且偉僑公司須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 6.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土方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公司所帶來之營運影響，致民國一十一年營業收入淨額257,675千元較去年同期229,113千元增長約12%。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別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3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74,343	\$ 92,929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	\$ 40,000	\$ 18,5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4,343	\$ 92,929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 (RMB 500)	\$ - -	\$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85,858(千元)*40%=74,34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調升為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185,858(千元)*50%=92,9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由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調升為百分之五十。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註銷登記，並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清算完畢。

註3：係董事會決議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1)原資金貸與對象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合併解散，故由存續公司-偉僑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資金貸與債務。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在案，請詳附註十二(三)5.之說明。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1	USD (39)	NTD (1,152)	註 1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62,667 (註 2)	NTD 50,500	7,050,000	100.00%	NTD 83,087	NTD 8,240	NTD 8,240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4.00% (註 3)	NTD 32,867 (註 3)	NTD (40,892)	NTD (6,584)	註 1

註 1：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金額 7,833 千元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3：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例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註三)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股 100%股權(二)	USD 740	-	-	-	USD (12)	100%	USD (12) (二)	USD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NTD 151,677 USD 4,939 匯率：1：30.71	NTD 111,515 註 1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185,858 (千元) * 60%= 111,515(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具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註銷完畢。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0.04%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0	12.9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附註十二(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66
	外幣存款(註)	美元 12.94 元@30.71			-
		人民幣 693.39 元@4.408			4
					<u>\$ 16,361</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傑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4,517	無
呈鈺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	2,504	無
家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	2,142	無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	1,212	無
原勝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	1,189	無
威峰開發有限公司	營業	1,130	無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	1,103	無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	1,039	無
其他(個別淨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	營業	2,985	無
		\$ 17,821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	2,206	<u>\$ 2,206</u>	註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u>	<u>2,206</u>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投資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2,079	(\$10,345) (註 2)	-	\$13,364 (註 3)	-	-	(\$1,152)	(\$1,856)	2,079	100%	\$11	\$11	無	(註 1)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	\$62,680	2,000,000	\$20,000	-	(\$7,833) (註 4)	\$8,240	-	7,050,000	100%	\$83,087	\$83,087	無	(註 1)
		\$52,335		\$33,364		(\$7,833)	\$7,088	(\$1,856)			\$83,098	\$83,098		
投資關聯企業： 元鴻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7,725	-	\$1,726 (註 5)	-	-	(\$6,584)	-	4,200,000	14.00%	\$32,867	\$32,867	無	(註 1)
		\$37,725		\$1,726		-	(\$6,584)	-			\$32,867	\$32,867		
加：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負數轉列其他負債		\$10,345		-		(\$10,345)	-	-			\$-	\$-		
		\$100,405		\$35,090		(\$18,178)	\$504	(\$1,856)			\$115,965	\$115,965		

註 1：因被投資公司均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註 2：期初餘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註 3：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清算完畢，故將其對永利公司之應付帳款視為永利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之本期增加款。

註 4：係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分配。

註 5：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發行新股共計 5,000 千股，致本公司對元鴻之持股比例由 16.80%降為 14.00%，本公司依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 1,726 千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營業	4,904	無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4,815	無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3,967	無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	780	無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	營業	738	無
		<u>\$ 15,204</u>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13,685		
預收貨款			4,707		
代收款			67		
		\$	18,459		

附註二十九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立航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4,953		
鉅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4,511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14,141		
其他(個別淨額未超過本科目 5%者)			214,070		
	\$		<u>257,675</u>		

註：上列金額係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分別為 32,972 千元及 0 千元後之淨額。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及製造：					
期初存貨		\$	2,212		
本期進貨(淨額)			201,877		
減：期末存貨		(2,206)		
進銷成本		\$	201,883		
產銷成本		\$	201,883		
工程成本：					
期初存料		\$	44		
本期進料(淨額)			1,157		
本期工程投入成本		\$	1,201		
期末在建工程			-		
工程成本		\$	1,201		
營業成本		\$	203,084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事務處理費		\$	17,786		
勞務費			3,764		
折舊費用			1,417		
其他			<u>3,265</u>		
合計		\$	<u>26,232</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594	
勞務費	3,368	
仲裁費	1,224	
董監車馬費	1,171	
股務費	908	
其 他	3,639	
合 計	\$ 15,904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60 號

會員姓名：
(1) 吳林方
(2) 羅玟忻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6之9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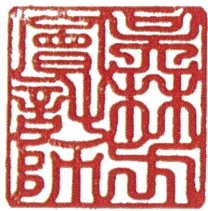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9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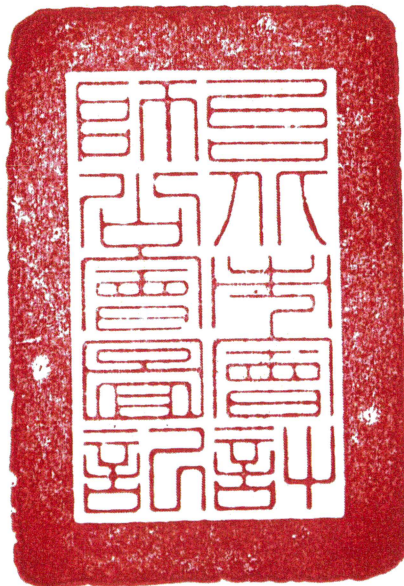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8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林方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玟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